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已对《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

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建设大荔海泰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体系，提前进行危化品生产产能储备，促进产业链的横向和纵向延伸，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长期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公司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大荔海泰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